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電話：(H) (O)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 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
1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(紙本 ☐ 黑白 ☐ 彩色) ☐ 複製電子檔
2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(紙本 ☐ 黑白 ☐ 彩色) ☐ 複製電子檔
3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(紙本 ☐ 黑白 ☐ 彩色) ☐ 複製電子檔
4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(紙本 ☐ 黑白 ☐ 彩色) ☐ 複製電子檔
5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(紙本 ☐ 黑白 ☐ 彩色) ☐ 複製電子檔
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

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
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

此致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場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。
地址：973044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
電話：03-8521108
傳真：03-8535902